

通 知

各中小学、幼儿园（含民办）：

接扬州教育局通知，请各中小学、幼儿园（含民办）填报《意识形态定期分析研判工作表》（附件 1）和《中小学校信教师生情况统计表》（附件 2），于 10 月 12 日前报送到教育工委办田鲜蜜处，[同时将附件 2 的电子表（附件 1 只交纸质版）发至邮箱 26533672@qq.com。](#)

教育工委办

2021 年 9 月 27 日